

中共辽河镇委员会文件



辽党发〔2022〕10号

中共辽河镇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村级“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以有效监督管住“关键少数”，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文件，结合我镇实际，建立本制度。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二、本制度所称“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指辽河镇村

(社区)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和“两委”班子。

三、“一把手”要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对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

四、班子成员应自觉接受“一把手”监督，并通过民主集中制等方式监督好“一把手”和班子中的其他成员。

五、围绕对党忠诚，重点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强化理论武装；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否带头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维护制度权威、强化制度执行；是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反对“十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

六、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点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创造性抓好落实；是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带头管好阵地、把好导向；是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维护民族团结。

七、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影响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

八、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九、围绕坚持民主集中制，重点监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请示报告事项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对超出自身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应当按规定向镇党委请求指示或者批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

（二）对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应当及时报告镇党委；

（三）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对应向上镇党委请示报告而未及时请示报告，或请示报告尚未批复就擅自作出决定，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十一、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一把手”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一把手”应当经常了解掌握班子成员思想作风、纪律状况，定期开展监督谈话；

（二）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违纪问题的按规定向镇党委报告；

（三）建立约谈工作台账，对班子成员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跟踪问效、督促落实。

十二、加强和改进述责述廉工作，“一把手”应当每年按要求向镇党委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十三、严格执行民主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三重

一大”事项一律按规定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每位班子成员应当明确表达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规定向镇党委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五、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村重大事项及5000元以上大额支出应严格实行“532”工作法。

十六、“一把手”不许直接采购物品，采购物品应由2名以上村干部共同进行。“一把手”不许承揽本村工程项目，确定施工人应由村“两委”共同决定。用工派工不允许优亲厚友，本村村民都有权利参与且机会均等，集体用工应由派工人、监工人、记工人等不同的人负责，并签字确认。

十七、“一把手”必须坚决执行村民代表会议等集体作出的决定，严格执行“三务”公开制度，做到应公开必公开，否则依法追究一切相应后果。

此通知。

中共辽河镇委员会

2022年2月9日

